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1998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 引言

A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31 條，制定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容許以圖文傳真方式傳送通知書。

#### 背景和論據

- B 2.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0A 條（載於附件 B）授權海關人員可藉發出通知書，禁止任何人從入境運輸工具上（包括船隻、飛機或車輛）移離任何物品，以便核實收貨人的身分。此外，該條例第 20B 條（載於附件 B）又授權海關人員可藉發出通知書，將該等物品從入境運輸工具上移往指定的地點，以便查驗。
- C 3. 《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F）第 6 條（載於附件 C）訂明，海關人員須當面送達該等通知書。由於近年輸入貨物的數量大增，海關人員平均每天將 48 份通知書送達航運公司、貨倉管理員及收貨人。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當面交付通知書的規定是不能有效運用資源的做法。
4. 為了減輕香港海關的工作量和提高工作效率，我們建議修訂《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F）第 6 條，容許海關人員以圖文傳真送達通知書。《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8 條及《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61 條亦有類似的條文規定，同樣容許以圖文傳真傳送通知書。

#### 規例

5. 1998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
- (a) 訂明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20A 或 20B 條，可以圖文傳真作為送達通知書的另一種方式；以及
- (b) 訂明以圖文傳真送達通知書的方式，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將當作有效。

## 公眾諮詢

6. 我們並沒有就擬議的規例作公眾諮詢。

## 與基本法的關係

7. 律政司表示，擬議的規例沒有牴觸《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問題的條文。

##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表示，擬議的規例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一致。

## 約束力

9. 本規例修訂的條文，不會令國家受明訂條文的約束。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容許以圖文傳真送達通知書可使香港海關更加善用現有資源，這可節省兩個海關關員職位，涉及大約每年六十萬元員工開支。

## 對經濟的影響

11. 擬議的規例對經濟並無影響。

## 立法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一

|         |             |
|---------|-------------|
| 刊登憲報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

##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於十二月九日發出新聞稿，並於十二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該規例，以及安排發言人答覆查詢。

查詢

14. 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工商局助理局長章景星女士查詢（電話：2918 7483 圖文傳真：2869 4420）

工商局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ref:D2/#3/c-brief/leco-i\_e

## **1998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 **附件**

附件 A : 1998 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附件 B :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0A 條及第 20B 條

附件 C 《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6 條

《1998年進出口（移離物品）（修訂）規例》

附件 A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通知書的送達

《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6 條現予修訂—

- ( a ) 將該條重訂為第 6 ( 1 ) 條；
- ( b ) 在第 ( 1 ) 款中—
  - ( i ) 在 ( b ) 段中，在“留在”之後加入“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
  - ( ii ) 在 ( c ) 段中—
    - ( A ) 在“留在”之後加入“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
    - ( B ) 在末處加入“或”；
  - ( iii ) 在 ( d ) 段中，在“留在”之後加入“或以圖文傳真傳送到”；
- ( c ) 加入—
  - “ ( 2 )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任何按照第 ( 1 ) 款送達的通知書須當作已妥為送達。”。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8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訂明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0A 或 20B 條須予送達的通知書，可以圖文傳真的方式送達，並訂明按照《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而送達的通知書，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將當作已妥為送達。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20A 條和第 20B 條

**20A. 在知悉進口商身分之前可禁止移離物品**

(1) 在本條及第 20B 條中—

“人員” (officer) 指任何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

“收貨人” (consignee) 包括收貨人的代理人，以及任何有權獲得交付物品的人；

“物品” (article) 指貨物物品。

(2) 凡任何物品經由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香港，而人員為執行本條例所指的職能，須知悉該物品的收貨人的身分，或須核實任何人向其提供的或載錄於任何文件上的與該收貨人身分有關的詳情，該人員可向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發出通知書—

(a) 禁止該擁有人從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移離該物品，或禁止該擁有人准許從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移離該物品，但若將該物品移離至該擁有人所指定的並於通知書內指明的地方，則屬例外；及

(b) 禁止該擁有人從上述地方移離該物品，或禁止該擁有人准許從上述地方移離該物品，

除非該擁有人是按照根據第 (4) 款所批予的准許行事。

(3) 如貨品是會貯存於某人佔用的處所內，而該人並非是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則根據第 (2) 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書亦應發予佔用該處所的人，而除非是按照第 (4) 款所批予的准許行事，否則該人不得從其處所移離該物品或准許從其處所移離該物品。

(4) 根據第 (2) 款發出通知書的人員，在知悉該通知書所指的物品的收貨人的身分或在核實該收貨人的詳情後，須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下述的其中一種情況下，准許獲送達通知書的人從某地方移離物品或准許從該地方移離該物品，而該地方是憑藉通知書的規定可合法備存該物品的一

(a) 無條件地，而在此情況下該人員須以書面通知獲送達該通知書的人；或

(b) 在按照根據第 20 條賦予該人員的權力下查驗該物品之後。

(5) 凡根據第 (2) 或 (3) 款獲送達通知書的人，有責任在根據第 (4) 款獲批予准許之前的任何時間，於取得該通知書所指的關於該物品的收貨人的身分或詳情的資料後向通知書所指明的人員提供該等資料，而該等資料並非為該人先前提供予發出該通知書的人員者。

(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5 條增補)

## 20B. 從船隻等移離物品以供查驗的規定

(1) 凡任何物品經由任何船隻、飛機或車輛輸入香港，而人員在根據第 20 條行使職能時擬查驗該物品，但卻認為若將該物品移離該船隻、飛機或車輛會更利便查驗該物品，可向該物品的收貨人發出通知書，或如該物品是屬禁運物品的過境物品，則可向該船隻、飛機或車輛的擁有人發出通知書，規定該物品須移離至該收貨人或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定的並於該通知書內指明的處所，以便進行查驗。

(2) 如貨品是會移離至並非是該收貨人或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佔用的處所，則根據第 (1) 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書，亦應發予佔用該處所的人。

(3) 該收貨人或擁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佔用人（如根據第 (2) 款向任何佔用人送達通知書），不得將物品或准許將物品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所指明的處所移離，直至一

(a) 該物品已由人員按照根據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予以查驗；或

(b) 人員已用書面通知該收貨人、擁有人或佔用人無須進行該查驗。

(4) 凡已依據第 (1) 款所發出的通知書將物品移離至任何處所一

(a) 每位負責管理該處所的人均有責任准許人員接觸該物品和按照根據第 20 條賦予該人員的權力查驗該物品；及

(b) 總監有責任確保該查驗是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

(5) 任何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均可訂明一項條件，規定物品在人員根據第 20 條查驗之前，一直由人員看守；如該通知書載有該項條件，則人員可進入該物品所在的任何地方，並採取合理需要措施，以防該物品受到干擾。

(6) 本條及第 20A 條所指的通知書，須依照訂明的格式擬備和依照訂明的方式發出。

(由 1983 年第 36 號第 5 條增補。由 1991 年第 65 號第 3 條修訂)

<<進出口(移離物品)規例>>  
第 6 條

6. 通知書的送達

本條例第 20A 或 20B 條所指的通知書可以下述方式送達任何人一

- (a) 當面交付給該人；
- (b) 將通知書留在他通常的居住或業務地址；
- (c) 如是屬於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界定的公司，則將通知書留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d) 如是屬於法團或並非法團的任何團體，則將通知書留在團體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